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學生畢業製作實施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1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的教學品質，特依本校學生專題研究（製作）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，訂定「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分組授課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課程除設有專題指導老師外，亦設總召老師一人，以統籌規劃並領導學生執行各項發表活動。
- 三、學生專題製作課程採分組教學，每班視實際需要由數位老師擔任指導，每群組得安排一位教師領銜指導。本項課程並應規劃為專業必修科目，以配合本系特色之發展。
- 四、為發揚本系著重實務訓練之教育理念，本學生專題製作係以實務取向為方針，學生需要有實務作品，並撰寫實務報告。
- 五、本系專題製作之學分與時數，應衡量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和上課總時數妥適規劃，並經簽請學校核准後方得實施。本系科每學期開設專題製作課程時，可配合開課班級分組情形，每學期輪流安排 教師配課或協同指導；教師指導題目數須依實際狀況做適當控管。
- 六、專題製作以專題製作(一)、(二)兩課程實施，課程內容含構想規畫、實務設計與製作、發表等部分。
- 七、實務報告之撰寫進度，第一學期須完成「研發理念」、「學理基礎」與「方法技巧」等；第二學期則須完成「成果貢獻」、「限制與建議」、「參考文獻」等。實務報告撰寫格式須符合「實務報告規範」，並依規範繳交紙本、海報、光碟等。
- 八、為提升專題製作課程之品質，專題製作成果均須通過審查程序後，使得進行發表。
- 九、審查程序分成二學期進行。第 1 學期為構想說明與一審（40%完成度），係於班內舉行，學生須使用簡報軟體說明，並檢附書面資料。該課程授 課教師均應在場參與指導和評量。第 2 學期為二審（70%完成度）、總審（100%完成度）。係以跨班方式舉行，於第 2 週執行二審；第 9 週執行總審。設若指導老師依實際執行狀況須提早進行發表活動，可提請總召老師召開臨時會議，予以審查。
- 十、專題製作成果審查會議之成員，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總召老師與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，總召老師亦可視實際執行狀況，經與系主任討論確認後增加審查成員。
- 十一、為因應本系側重跨領域學習與產業連結之教育理念，本專題製作課程採取多元的發表形式，並另訂有「專題製作實務作品發表方式與相關規範」，作為發表依據。並於大四上學期舉辦校內或校外成果展。
- 十二、本系訂有「實務報告撰寫規範」，以確保本專題製作課程的報告品質。
- 十三、各組學生專題製作成績，包含實務報告與實務作品二部份，各佔 50%，由指導教師依學校成績登錄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為落實專題研究課程教學績效，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，召集有關教師，討論教師配課、分組教學指導、審查流程、發表形式及成績核計事宜。
- 十五、「學生專題製作課程」必須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時數納入教學進度中，並載明於課程大綱，確實進行教育宣導。
- 十六、授課教師應督導學生繳交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，並將之納入成績計算，其配分比率為 15%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題製作實務作品發表方式與相關規範

為因應本系側重跨領域學習與產業連結之教育理念，「專題製作課程」採取多元的發表形式，學生可任擇以下方式進行實務作品之發表，並依相關規範執行：

編號	發表方式	相關規範
1	跨校系合作	學生可與校內、外其他系科合作，舉辦作品發表活動，但不含教師個人形式之發表活動。
2	與民間企業、社福機構或社區單位合作	(1)實質企劃合作方案。 (2)合作單位必須為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或社區單位，例如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照中心等。 (3)須提供相關之立案佐證資料。
3	參加政府部門舉辦之相關競賽	(1)學生可獨立參賽，亦可與校內、外其他系科合作，一起掛名參賽。 (2)政府部門相關競賽包含新一代設計展、教育部實務專題競賽。 (3)採取此發表方式之學生，可以參賽報告作為專題實務報告之用。 (4)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。